

证券代码：600078

证券简称：ST 澄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82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,826,693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8%；

●澄星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%；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 170,826,693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.78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22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》（2022 质解 1017-1），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澄星集团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70,826,693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5.78%
解除质押时间	2022 年 10 月 17 日
持股数量	170,826,693 股

持股比例	25.7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二、其他说明

2022年8月24日，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星盛州”）于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516,579,920.00元人民币的最高应价竞得公司原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70,826,693股股票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8%），于2022年8月26日缴清拍卖款。

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苏0281破2号之六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170,826,693股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无锡星盛州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澄星集团尚需依照标的物《竞买公告》、《竞买须知》要求办理相关过户等手续。澄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无锡星盛州持有公司170,826,69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8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李星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8日